

# 南丫島漁民文化村活動報名及責任細則

客人在報名前，請先細閱及同意「南丫島漁民文化村活動報名及責任細則」，繳付定金則視為已細閱、理解並同意本細則：

1. 本公司每天能接待之團數有限，報名以先到先得，以先收到定金為準則，任何報名團體須於出發前 14 天繳付總團費之最少 50% 作為定金。成功收取定金後，本公司將會為客人安排行程內容，如有需要，會為客人代訂其他所需服務。
2. 繳付定金前，客人需要確定參加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繳付定金後，本公司只會為已確認的負責人接洽及為已確認的團體提供已確認的服務，已確認的團體之變更一概不接受。
3. 客人必須在付款前確認團體負責人，付款後本公司會以一對一方式，向團體負責人交代行程內容及細節安排。如客人臨時更改團體負責人，我們將向新的團體負責人交代行程內容及細節安排，另需額外收取\$1000 行政費。
4. 為能更妥善安排行程(如交通、膳食、導遊等)，報名團體必須於出發前最少 7 天繳付全部費用。
5. 如團體於報名後不能按時繳付定金或餘額，報團優先權將由其他先付費用的報名團體取代。
6. 學校團體、非牟利團體、旅行社團體，預訂時必須填寫貴公司或機構信紙證明為學校、非牟利機構及旅行社身份，才可享優惠。
7. 人數須於出發前 3 天確實，一經確實如需更改將收取 \$100 行政費。
8. 如需更改出發日期，須於出發前最少 7 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本公司將收取 HK\$100 行政費。如改期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客人須補回差額，而餘款不可再保留或退回。
9. 最新行程單張及確實團費均以繳付定金時為準。

10.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費用包括：

1.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各種交通工具費用。
2.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3.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住宿地點租借費用。
4.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膳食安排。
5.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入場費用。
6. 如需提供持牌導遊服務，請於出發前最少一個月向本公司查詢報價。
7. 所有行程費用已包括以下範圍保險：
  -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客船往返指定碼頭至南丫島的第三者意外保險；
  - \*南丫島漁民文化村內的第三者意外保險；
  - \*除以上列出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會為各參加者購買其他意外保險，參加者須自行負責。
8.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替客人購買額外旅遊保險(須額外收費)，或客人可自行購買額外旅遊保險。

費用不包括：

1. 額外或行程安排以外之節目。
2. 已列明「自費」之項目
3. 額外導賞員、導遊費用。
4. 個人旅遊保險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5. 因私人事故、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 臨時取消及退款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交通問題或逼不得已之情況等，而在出發前 3 天取消旅行團。在此情況下，除手續費用以外，本公司將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悉數退回。

2. 繳付定金後，若客人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必須出示證明文件待本公司確認批核後安排改期，否則一律視作自動放棄論，不會退回款項。

3. 繳付餘額後，若客人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本公司將按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 出發前 5 天取消，所繳團費之 80% 將被扣除；

>> 出發前 2 天取消，所繳團費之 100% 將被扣除。

✧ 以上情況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

4. 若參加團體確實取消訂位或要求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或電郵向本公司正式通知，電話通知恕不接受。

5. 客人於旅遊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6. 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並於確定取消訂位當日之三十天內寄出，支票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逾期恕不補發。

7. 如活動當日於集合時間兩小時前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所有活動將會取消，參加團體可選擇免費改期服務(須於兩個月內重新預約有關行程) 或退回所繳費用之 40%(已列明不可退款的項目將不獲任何退款)。其他天氣情況下，如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所有活動如期進行，如參加團體自行選擇取消活動，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其他細則及責任問題

1.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團員必須跟團往返。如團員因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或中途離團，本公司當樂意安排，但不論船位確定與否，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本公司亦將不負責該團員因此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膳食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2. 行程中所安排之船票、車票、膳食、住宿或觀光項目，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獲退回任何款項。
3. 行程中所安排之船票、車票、膳食、住宿等項目，均由第三方提供，其服務條款及內容有機會因實際情況作出修改。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政變、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須由團員自行負責，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補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5. 除本公司範圍內，其他由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 (如輪船或巴士等)、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景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 (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 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

或財物損失負責。

6.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受該團員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開，其離團後之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關。
7. 本公司將保留團員於行程中一切活動之相片及錄影片段的使用權，作為本公司推廣用途之用(如刊登於行程表、說明會、報章雜誌或電視廣播傳媒)。
8. 團員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9.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

#### 參加者須知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2. 根據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規定，乘客不可攜帶任何動物隨團。
3. 本村所舉辦之活動及展覽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4. 行程內容及次序僅供參考，導賞員會根據現場環境、天氣及其他情況而作相應調整。
5. 行程活動介紹中所載之圖片僅供參考。
6. 參加者一經付款預訂任何門票或行程，即表示已細閱、理解並同意所有條款及細則。